

# 北海市海城区 2025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一期 设计服务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北海市海城区 2025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一期设计服务

项目编号：BHZC2025-C3-020011-GXXH

采购单位：北海市海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单位：广西向海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采购需求 .....	21
第四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24
第五章合同格式 .....	43
第六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	49

#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广西向海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北海市海城区 2025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一期设计服务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北海市海城区 2025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一期设计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5 月 08 日 09:30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H2025-C3-020011-GXXH

项目名称：北海市海城区 2025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一期设计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7978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北海市海城区 2025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一期设计服务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7978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北海市海城区 2025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一期设计服务 1 项，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797800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下达任务书，15 日历天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相关部门审批后，20 日历天完成施工图设计。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或小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中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分标 1】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含）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含）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并在人员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有给排水专业中级（含）及以上工程师职称。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4月27日至2025年05月0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5月08日09: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05月08日09:30（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北海市财政局与北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共同出台了《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领域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的通知》，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领域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措施的通知》，或登录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自助查询。供应商成交后也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

4.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采购网。

5.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磋商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申请操作指南下载地址（网上申请方式见网址：<http://www.ccp-guangxi.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6479&articleId=pS09fZ16UrkQX4GkrKyqiA==&utm=luban.luban-PC-38919.1085-pc-wsg-guangxi-secondPage-front.1.2e18f760d69611ed8f2cc9701088ccbf>）（广西政府采购网）或（现场办 理）：  
<https://www.gxca.com.cn/detail/detail?articleId=1546808615271264258&classifyId=1546335737551556610&pid=1546335679795990530>（广西壮族自治区数字证书认证中心）。

6. 各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海市海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广西北海市沈四村西路 8 号

项目联系人：钟艳邦

项目联系方式：0779-306628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向海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海城区河南路新海花园 3 号三楼

项目联系人：符琼鑫

项目联系方式：0779-3039129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北海市海城区 2025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一期设计服务 项目编号：BHZC2025-C3-020011-GXXH
2	磋商供应商资格	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或小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中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b>【分标 1】</b>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含）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含）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并在人员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有给排水专业中级（含）及以上工程师职称。
3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4	报价要求	供应商应就《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的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5	磋商前准备	1. 本项目实行网上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2. 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4. 磋商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视为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5 月 8 日 09:30（北京时间）
7	磋商时间及地点	磋商时间：2025 年 5 月 8 日 09:3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a href="https://www.gcy.zfcg.gxzf.gov.cn/">https://www.gcy.zfcg.gxzf.gov.cn/</a> ）实行在线磋商。

8	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六十日。
9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磋商响应文件撤回，磋商无效。
10	评审方法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11	签订合同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签名	本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内容，可以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如果供应商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供应商也可以线下签名或盖姓名章后扫描上传。
13	质疑及投诉联系方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广西向海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9-3039129 投诉联系部门及电话为：海城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股） 联系电话：0779-3032655
14	采购代理费	1. 是否收取采购代理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 3.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分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暂定成交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为计费额，按工程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收取。

## 一、总则

### （一）适用范围

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磋商、响应、评审、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的广西向海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机构”）。

2.3 “磋商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产品”系指供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5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6 “项目”系指磋商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7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8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 3. 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或小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中小微企业）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分标 1】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含）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含）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并在人员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有给排水专业中级（含）及以上工程师职称。

#### 注：特别说明：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或分标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为有效供应商，最终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供应商磋商无效。

（2）磋商响应供应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单位所拥有。磋商响应供应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员工（或必须为本单位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磋商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磋商响应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或成交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5）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磋商响应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成交无效。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 4. 磋商费用、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1 磋商费用：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本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竞争性磋商公告：详见采购公告发布媒体。

4.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3.1 供应商应认真审核《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如发现项目采购需求中服务要求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4.3.2 任何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三日前的正常工作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本机构，同时认定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本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4.3.3 本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不足五日顺延），在采购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3.4 本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本机构至少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一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采购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 本项目实行电子磋商，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5.1.1 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下载。

▲5.1.2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磋商响应文件撤回，磋商无效。

5.2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广西向海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5.5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磋商小组评审

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6 全面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后进一步精简评标事项和环节，梳理采购流程，取消原件审查、核对等环节。资格条件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授权书等材料均以电子采购文件为评审依据，供应商须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一致性负责。

5.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分为资格文件、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组成。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 5.7.1 资格文件

- ▲（1）北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四章**）；
- ▲（2）竞标声明（**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四章**）；
- ▲（3）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四章**）；
- ▲（4）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含）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含）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并在人员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资质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格式自拟**）；
- ▲（5）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给排水专业中级（含）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必须提供，格式自拟**）。
- （6）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 5.7.2 价格文件

- ▲（1）报价表（**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四章**）；
- （2）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 5.7.3 商务技术文件

- ▲（1）磋商书（**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四章**）；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第四章，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第四章，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
- ▲（4）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四章**）；
- ▲（5）商务、服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四章**）；
- ▲（6）服务方案(含服务承诺)（**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四章**）；
- ▲（7）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四章**）；
- ▲（8）《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四章**）；
-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请提供，格式见第四章）；
- （10）项目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的材料（格式自拟，如有要求则提供）；

(1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2) 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特别说明：(1) 响应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的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必须加盖磋商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其磋商无效。

(3) 磋商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磋商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磋商无效。

(4) 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的部分必须签名，无签名的视为磋商无效。

## 6. 计量单位

6.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三、报价要求

7.1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7.2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服务及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7.3 供应商应用大写和小写分别详细填写基础指标报价表。大写和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除上述原因以外，如果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磋商时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7.4 报价：供应商应就《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的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封装和递交

###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封装

8.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估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2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9.1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 电子磋商文件的相关说明

（1）供应商进行电子磋商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9.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六十日内有效。

## 10.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0.1 在本文件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本机构将拒收。

## 1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五、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

### 12. 磋商程序

12.1 磋商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磋商开始。

12.2 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小时内。

12.3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2.4 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项目采购”应用模块获取磋商文件顺序确定各供应商磋商、顺序。

12.5 磋商小组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时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在评审、磋商过程中保密）

12.6 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只公开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原则上不得高于初次报价）。

12.7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审，在符合项目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的前提下，按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推荐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磋商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13.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3.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13.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13.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13.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13.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14. 磋商内容**

14.1 本次磋商内容为在磋商文件范围内就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在技术、价格、服务、合同等问题进行磋商，最终确定成交与否。

14.2 磋商应作书面记录，供应商并就磋商内容作出书面承诺，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后生效，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3 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15. 磋商**

15.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审活动。磋商小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15.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以上单数。

15.3 磋商小组负责对供应商资格的最终审定。

15.4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5.5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15.6 磋商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鉴定**

##### **16.1 资格性审查**

16.1.1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及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的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磋商当日）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 16.2 符合性审查

16.2.1 磋商时，磋商小组将首先评定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要求。所谓实质上的响应，是指磋商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6.3 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不响应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磋商。

## 17. 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的修正原则

17.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17.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7.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7.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磋商响应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响应人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8.1 磋商小组将对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8.2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磋商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18.3 在磋商过程中，如发现与磋商文件要求相偏离的，磋商小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书面核实。

18.4 在评审过程中，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相关供应商，并允许其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对偏离条款撤回。

18.5 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8.6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18.7 报价审核。对符合项目采购需求且通过商务技术（资信）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18.7.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8.8 评标委员会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后，提供书面磋商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议，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必要时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澄清的问题作出书面答复。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换的数据电文必须进行电子签章。

### **20. 无效磋商的情形**

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20.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0.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20.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20.4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其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20.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

20.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填写不全、错误、未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要求“盖章”和“签字”缺一不可）的；

20.7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书未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或填写不全的；

20.8 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磋商响应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20.9 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未详细应答磋商服务（或技术或产品等要求），经磋商后仍无法详细应答或应答不完整有缺失，致使磋商小组无法评审的；

20.10 出现同一标的物或本次磋商产品（服务）内的主要产品（重要组成部分）出现商务技术文件资料、价格文件资料描述不一致或前后描述不一致，经磋商小组认定后为无法评审的；

20.11 《商务、服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不真实填写或弄虚作假的；

20.12 磋商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0.13 最终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上限价的；

20.14 磋商小组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20.15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20.16 《报价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20.17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20.18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磋商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20.18.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0.18.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20.18.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20.18.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20.18.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0.1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20.19.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0.19.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20.19.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0.19.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0.19.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0.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磋商无效：

20.20.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磋商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0.20.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磋商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0.20.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磋商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0.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0.20.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20.20.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20.20.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0.2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 **21. 磋商过程保密**

21.1 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过程中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推荐等磋商有关的情况和评审文件的，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

信息，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1.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磋商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22.1 根据以下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七、成交结果公告**

23.1 本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成交结果公告将采购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八、履约保证金**

24.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 **九、签订合同**

25.1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否则，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

25.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采购。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25.3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按照磋商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5.4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当日，将政府采购合同送本机构备案。

25.5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5.6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

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5.7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 十、补充合同

2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十一、合同公告

27.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十二、适用法律

28.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磋商。

## 十三、询问、质疑和投诉

29.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9.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供应商对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9.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广西向海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0779-3039129

投诉联系部门及电话为：海城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股）0779-3032655

注：供应商可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栏目向采

购人、广西向海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在线提起询问、质疑，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未收到答复的可以向监督部门在线提起投诉。

#### **十四、其他事项**

##### **30.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代理服务费。

##### **30.2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及广西向海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30.3 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单位名称：广西向海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36000

通讯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海城区河南路新海花园 3 号三楼

电话：0779-3039129

联系人：符琼鑫

##### **30.4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第三章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 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 应优先采购, 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3.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 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不需要供应商对采购需求响应为具体数值的, 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将以◆号标注。

**采购需求一览表**

标段		/分标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服务内容	预算总金额(最高限价)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1)	
1	北海市海城区2025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一期设计服务	项	1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建设地址:北海市海城区中街街道、东街街道、西街街道及高德街道。 2、项目规模:拟改造公共汽车公司宿舍、保险公司宿舍、南玻花园、公安分局宿舍、宏利小区、苗圃宿舍、农垦宿舍、经委宿舍、自来水公司宿舍、物资局宿舍一区、建港宿舍、水产车队宿舍(四川路)、水产车队宿舍(菜园里)、稽征处宿舍、交通局宿舍、文明小区、北海市市政工程处宿舍、海关宿舍二区、海关宿舍三区、二医院宿舍、财政局宿舍、北	79.78 (万元)	其他未列明行业	

				<p>京路第一中学宿舍、边防检查站宿舍、文明家园、新安街5号(市府二区宿舍)、文化大院、防疫站宿舍、迎宾馆宿舍、兽医站宿舍、二小宿舍、海关宿舍(桂园区)、锦源大楼、邮电局宿舍、光明街公安局宿舍、航道工区宿舍、万达苑、红帆步行街10号楼、海上海、蓝色家园、红帆步行街3号楼、蔚蓝海岸小区、土地局宿舍、新丰登粮店宿舍、木林森大厦、农行宿舍、致丰宿舍、乡镇企业小区、建材厂宿舍、屋仔村76栋A小区、屋仔村56栋A小区、屋仔村37栋A小区、振华花园、银祥公寓小区、青少年宫小区、南航花园、盐业小区(宿舍)、星海艺术幼儿园宿舍楼、高德卫生院宿舍、中房宿舍、设计院宿舍等60个小区。新建沥青路面60170.25平方米,新建水泥混凝土路面6886.53平方米,新建人行道铺装5696.04平方米,新建雨水管道7177米,新建污水管道5251米,新建给水管道19520米,新增照明路灯162盏,新建电动车停车棚2343.01平方米,同时改造小区的停车位标线、宣传栏、垃圾分类亭及休闲坐凳等。</p> <p>二、采购范围:北海市海城区2025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一期设计服务,包括(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p> <p>三、技术要求:设计文件应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设计质量标准、深度要求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并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组织的审查。</p>		
商务条款	<p>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p> <p>▲二、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下达任务书,15日历天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相关部门审批后,20日历天完成施工图设计。</p> <p>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四、成果提交要求:需提交的最终成果全部材料包括书面形式和电子版成果,其中书面成果打印成册,一式八份。 提交形式:纸质和电子两种形式。</p> <p>五、服务实施要求</p> <p>1.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在服务期内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最多6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并切实有效解决问题。</p> <p>2. 服务成果的资料、数据真实、准确,内容符合国家及行业的标准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深度满足预算、施工、报建条件论证的需要,并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评审)。</p> <p>3. 成果通过验收后,著作权署名权归项目组所有,版权和使用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同意,服</p>					

	<p>务方不得擅自对外公开发表或向他人提供成果。</p> <p>六、设计成果要求：按合同条款执行。</p> <p>▲七、其他要求：</p> <p>（一）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包括完成本次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技术工作费、人工费、设计费、材料费、出图费（在合同中明确具体数量）、设备、维护、保险、利润及税金、管理政策性规定费用等】。供应商所填报的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承受能力。所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成交供应商的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p> <p>（二）其他说明</p> <p>1、合同期内成交供应商所属人员、设备如发生各种意外事故全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依照法律法规妥善处理。</p> <p>2、成交供应商未在规定日期提交成果资料（因采购人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的延期除外）或因成交供应商原因未经主管部门认可，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返工的全部费用，并依法依规赔偿采购人由此产生的损失。</p> <p>3、本项目不得分包、转包，未经采购人允许也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p> <p>（三）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针对本项目涉及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成交人承担。</p> <p>（四）付款方式：</p> <p>①项目资金分四期支付，第一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暂定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第二期提交初步设计成果并获得相关审批部门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暂定金额的 50%；第三期提交施工图设计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核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暂定金额的 80%；第四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最终设计费总额的 100%。</p> <p>②以上支付方式需待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执行。</p> <p>（五）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设计质量标准、深度要求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并通过相关行政部门组织的审查。</p> <p>八、验收标准、规范：</p> <p>1. 工程方案设计满足工程设计规范及项目建设要求，并获自然资源部门批复；</p> <p>2. 初步设计（含概算）文件编制满足工程设计规范及项目建设要求，并获发改部门批复。</p> <p>3. 施工图文件通过施工图审查合格。</p>
其他说明	<p>一、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服务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作无效标处理。</p> <p>二、本项目核心产品：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无核心产品。</p> <p>三、技术成果经济补偿：不补偿；设计方案现场阐述：不要求；设计方案文件是否退还：不退还。</p> <p>四、其他：供应商可根据本项目需求在响应文件提供项目设计方案、服务方案、项目实施团队实力、供应商业绩能力等相关内容。</p>

# 第四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一、资格文件

### 1、资格文件封面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2、资格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附件 1：北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 北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我\_\_\_\_\_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附件 2：竞标声明(格式)

###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6.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3：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价格文件

### 1、价格文件封面格式：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2、价格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附件 1：报价表(格式)

### 报价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竞标价	说明
1					
2					
3					
竞标价(小写)：(大写)：					

注：1. 报价要求

(1) 报价方式按固定总价报价；本项目预算总金额（最高限价）(小写)：¥79780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玖万柒仟捌佰元整，供应商报价如超过最高限价，则按无效竞标处理；

(2) 报价包括服务费、设备费、管理费、验收费、利润、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3) 采购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费用。

2. 本项目评审过程中在政采云上开启新一轮报价时，如要求供应商在政采云系统上传附件，则按该报价表格式做附件上传（附件总金额应与系统上新一轮报价所填写的总金额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商务技术文件

#### 1、商务技术封面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2、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附件1：磋商书(格式)

### 磋商书

广西向海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政府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本单位（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资格文件、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1. 报价表；
2. 服务方案(含服务承诺)；
3. 资格证明文件；
4.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和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开户银行：帐号/行号：电话/传真：电子函件：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住址：

联系电话：

贴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 附件 4：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5：商务、服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格式）

### 商务、服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服务（技术）部分				
1				
2				
3				
...				
商务部分				
1				
2				
3				
...				

说明：1.应写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商务与服务技术要求的响应和偏离情况；

2.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商务、服务、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采购项目要求的响应和偏离。特别对有具体商务、服务、技术要求的，磋商供应商必须提供对应的详细应答。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磋商被拒绝。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6：服务方案(含服务承诺)（格式）

### 服务方案(含服务承诺)

【由供应商按《项目采购需求》中的要求自行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7：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职务
...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 2.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8：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_\_\_\_\_（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填写注意事项：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4）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当满足下列条件：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 附件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第五章 合同格式

# 北海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供应商（乙方）

签订合同地点：

签订合同时间：

# 北海市人民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采购计划号：

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服务一览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金额 (元)
详细内容见报价表附件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小写金额：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服务费、设备费、管理费、验收费、利润、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如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 第三条 交付和验收

1. 合同履行期限：
2.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3. 验收方式：。

##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

2. 付款方式：①项目资金分四期支付，第一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暂定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第二期提交初步设计成果并获得相关审批部门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暂定金额的 50%；第三期提交施工图设计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核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暂定金额的 80%；第四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最终设计费总额的 100%。

②以上支付方式需待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执行。

3. 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如乙方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本项目融资贷款，甲方不得违规干预。如乙方向金融机构申请本项目融资贷款，则本项目资金支付时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合同中注明的收款账户，如需要变更收款账户，必须由甲方、乙方、贷款金融机构三方签订书面协议。

4.甲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为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低于10%。甲方可以根据项目特点、乙方信用等实际情况提高预付款比例，最高预付比例可以达到50%。（采购人在采购服务的政府采购合同中应约定预付款比例，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50%；项目分年度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金额的30%。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没有约定预付款的，经供应商申请采购人可支付预付款。对于未实行预付款的政府采购项目，鼓励采购人在合同中明确首付款支付比例。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 **第五条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第六条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七条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违约，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中标金额的3%。乙方违约的，违约金按约定金额支付，采购人违约的，违约金从采购款中扣除，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

2.乙方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额的，乙方应给采购人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

3.乙方延迟履约、不完全履约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要求的。除支付违约金外，仍需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 **第八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九条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注：由甲乙双方约定选择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其中一种方式处理合同争议）

3.仲裁或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北海市财政局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北海市财政局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六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 一、评标原则

1. 磋商小组成员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2. 评审依据：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对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商务技术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3. 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 二、评标办法

-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 1. 价格分.....满分 10 分

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服务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1-20%）；（以竞标人按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报价表》和《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评分依据）**本项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小型和微型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②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以竞标人按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报价表》和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评分依据]

③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并提交残疾人证及在本企业缴纳社保证明。（以竞标人按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报价表》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评分依据）

④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竞标报价；

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满分；

⑦磋商小组认为竞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竞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竞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⑧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某有效竞标人价格分} = \frac{\text{磋商基准价}}{\text{最后磋商报价}} * 10$$

2. 技术分.....满分 63 分

**(1) 设计实施方案 (满分 21 分)**

一档 (7 分): 设计方案内容简单, 对本项目的理解和认识较差, 存在重大偏差。工作大纲及本项目质量和设计工期控制的主要措施简单, 方案基本合理、可行。

二档 (14 分): 设计方案内容完整, 对本项目的理解和认识一般, 偏差较小。工作大纲及本项目质量和设计工期控制的主要措施完整, 管理目标基本明确, 方案较合理、可行。

三档 (21 分): 设计方案内容完整、详细, 对本项目的理解和认识较好, 工作大纲及本项目质量和设计工期控制的主要措施详细具体, 管理目标明确方案科学合理、切实可行。

注: 未提供设计实施方案不得分。

**(2) 设计管理要点 (满分 12 分)**

一档 (4 分): 设计管理的重点、原则、任务及设计管理措施部分可行。

二档 (8 分): 设计管理的重点、原则、任务及设计管理措施基本可行。

三档 (12 分): 设计管理的重点突出、原则、任务及设计管理措施切实可行。

注: 未提供设计管理要点不得分。

**(3) 设计与施工的配合 (9 分)**

一档 (3 分): 针对本项目提出的与施工配合工作协调基本科学、基本合理、无针对性。二档 (6 分): 针对本项目提出的与施工配合工作协调科学、基本合理、有针对性。

三档 (9 分): 针对本项目提出的与施工配合工作协调科学、切实合理, 有针对性。注: 未提供设计与施工的配合不得分。

**(4) 设计变更组织 (9 分)**

一档 (3 分): 有基本合理的设计变更组织方案, 采用规范正确。二档 (6 分): 有合理的设计变更组织方案, 采用规范正确。

三档 (9 分):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 有具体、完整、可行、合理的设计变更组织方案, 采用规范正确、清晰。注: 未提供设计变更组织不得分。

**(5) 售后服务方案 (12 分)**

一档 (4 分):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 服务宗旨、承诺按时保质完成编制工作, 提供后续跟踪服务承诺一般, 可行;

二档 (8 分):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 有较为明确的服务宗旨, 承诺按时保质完成编制工作, 提供较详细的后续跟踪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较全面、合理、可行性较好;

三档 (12 分):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 服务宗旨明确、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针对性强, 承诺按时保质完成编制工作, 后续跟踪服务具体到位的, 服务承诺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可行性优。注: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不得分。

**3. 商务分.....满分 27 分**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15 分)**

**1) 项目负责人 (满分 7 分, 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①具有给排水专业高级工程师 (含) 及以上职称, 得 4 分;

②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专科学历得 1 分; 具有本科 (含) 及以上学历得 3 分。

**2)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除项目负责人外) (满分 8 分, 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拟投入本项目电气设备专业负责人、给排水专业负责人、道路设计专业负责人、造价编制负责人, 具有相应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证书或者二级注册执业证书的, 每人得 1 分; 具有相应专业高级 (含) 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或者一级注册执业证书的, 每人得 2 分; 满分 8 分。

注: 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 同一人员按最高职称计分。

**(2) 企业业绩分 (12 分)**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类似业绩 (市政工程设计项目) 的, 每个得 3 分, 满分 12 分。(附中  
标 (成交) 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 综合得分 = 1+2+3**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 (得分相同时, 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相同的, 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并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 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其余以此类推。